**互联网学院2020届计算机科技（试验班）和网络工程（试验班）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细则**

根据《安徽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针对互联网学院计算机科技（试验班）和网络工程（试验班）两个专业的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自觉培养实践创新能力，使在学术科研、实践创新、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有更多的深造机会，现制定本细则。

**一、保研范围、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1、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保研范围：前3学年已获得的总学分不少于120学分，且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前三学年课程首次成绩平均学分绩点X1确定专业前40%学生名单；

3、平均学分绩点X2计算方法：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实践教育的首次成绩；

4、必须通过英语四级。

**二、优先推免条件**

申请人材料得到学院遴选小组认可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X2排名基础上递进相应名次（不能累计）：

1、在《安徽大学自然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安徽 大学文件校政〔2017〕30号）中七类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获得知识产权：

I、在五类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按照名次提前三名进行优先推免；

II、在六类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按照名次提前二名进行优先推免；

III、在七类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按照名次提前一名进行优先推免。

2、获得学术科技类竞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前一名）：

I、《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2017年版）》中的A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按照名次提前三名进行优先推免；

II、非A类赛事的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按照名次提前二名进行优先推免；

III、学术科技竞赛目录中的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按照名次提前一名进行优先推免。

3、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或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参与者包括主持人取前两名)：

I、作为主持人，并优秀结题的，按照名次提前三名进行优先推免。

II、作为主持人，并合格结题的，按照名次提前两名进行优先推免。

III、作为参与者，并优秀或合格结题的，按照名次提前一名进行优先推免。

4、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军功、优秀士兵称号、旅团级机关嘉奖之一，已获得的总学分不少于120学分，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60%（复学后调整专业的按调整后成绩计算），可以获得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三、排序办法**

1、首先依据X2进行排序，若X2相同，再依据获得总学分排序；

2、根据优先推免办法调整排序，调整排序后并列情况时，依次按照学院平均学分绩点X2、总学分排序。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由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如实介绍本人在德、智、体、能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并提交证明材料原件（经审核后退回本人）及复印件一份；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审核材料的基础上，遴选出推免生候选人；

（三）对于作品抄袭等不诚信行为，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裁定，依据裁定结果最高给予取消所有成员推免资格的处分；

（四）推免生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署推荐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五、其他**

（一）“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书写或打印并签名。

（二）推免生学籍表由院教学秘书从教务系统中打印，经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初审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核盖章。

（三）“思想政治表现签定”由院直属党支部出具并加盖院直属党支部公章。

（四）为保证推免计划执行，已落实就读单位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招生考试。

（五）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工作遵照学校研究生支教团相关文件执行。

**六、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及认定**

**互联网学院2020届通信工程（试验班）和物联网工程（试验班）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细则**

根据《安徽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针对互联网学院通信工程（试验班）和物联网工程（试验班）两个专业的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自觉培养实践创新能力，使在学术科研、实践创新、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有更多的深造机会，现制定本细则。

1. **免试研究生的推荐条件**

（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前三学年已获得的总学分不少于120学分，且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前三学年课程首次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40%；

（三）“学科专业教育模块”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及格门数等于0。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计算公式：**

（一）综合分＝学分加权平均分＋综合素质加分\*0.5

（二）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说明：

1.参加评分的课程为除体育、军事课之外的前三学年所修课程；

2.五级计分制按教务处规定的折算办法折算；

3.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凡因公而缓考的，按第一次实际成绩计算；凡因私、因病缓考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凡交换生在外交换学期的学习成绩均不参加计算；往年重修课程不参加计算；

4.凡通过转专业方式进入学院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学分替代原则进行替代的课程计入成绩计算；未替代的课程不计入计算；

5.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计算。

（二）综合素质加分（总分10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算）：

1.学科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A级竞赛加分分值 | B级竞赛加分分值 |
| 获奖情况 | 特等奖 |  | 5.0 | 3.0 |
| 一等奖 |  | 4.0 | 2.0 |
| 二等奖 |  | 3.0 | 1.0 |
| 三等奖 | 一等奖 | 2.0 | 0.5 |
|  | 二等奖 | 1.0 |  |

说明：

（1）专业类竞赛项目及其等级认定以当年《安徽大学互联网学院专业类学术科技竞赛级别认定表》为准，未列在该表中的专业类竞赛项目一律不予认定计分；该表中列出的国家级竞赛如有分区赛则认定为省级；

（2）省级比赛加分限项1项；

（3）对于专业类竞赛，同一年份每项竞赛取最高奖励分，不同竞赛加分可以累加，不同年份的竞赛加分可以累加；全国航模锦标赛所有年份仅取最高奖励分；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所有年份仅取最高奖励分；“毕昇杯”全国电子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杯）和中国大学生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仅取其中一项大赛的所有年份最高奖励分计入；

（4）非专业类竞赛及其等级认定参照《安徽大学国家级学术科技类竞赛级别认定汇总表》；非专业类竞赛限项1项，同一学科类别竞赛仅取最高奖励分；非专业类竞赛分值\*0.5计入；

（5）竞赛合作者超过三人只按前三人计算成绩，加分截止时间为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文件下发之日；

（6）获得“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国家级奖项加分为国家A级竞赛相应分值的2倍；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及以上奖项加分为国家A级竞赛相应分值的2倍；获得“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奖项加分为国家B级竞赛相应分值的2倍；

（7）对于只设三个获奖等级的国家级竞赛依次按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计分；省级竞赛仅取前两个获奖等级按照一等奖和二等奖加分；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M、H奖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计分；

2．发表学术论文及申请专利

（1）以第一作者在CSCD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过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可获得相应的论文加分。加分规则为：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术论文级别  | 加分  |
| 1  | JCR一区  | 10.0  |
| 2 | JCR二区 | 6.0 |
| 3  | SCI、EI收录  | 3.0  |
| 4  | CSCD核心版  | 2.0  |

（2）获得与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5.0分（不包含转让获得）。根据专利合作者的排名情况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合作者超过四人按四人计算）：

 一位作者：100%；

 二位作者：60%、40%；

 三位作者：50%、30%、20%；

 四位作者：40%、30%、20%、10%。

说明：论文、专利权人单位需标注安徽大学为第一单位；论文分区标准参《安徽大学自然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和分区证明。

3. 创新性实践项目

 学生参与并完成国家或省级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结题验收成绩合格及以上，分别给予项目组奖励加分，项目组成员则根据结题验收表上的承担工作量比例（一位完成人：100%；二位完成人：60%、40%；三位完成人：50%、30%、20%；四位完成人：40%、30%、20%、10%）获得个人加分。加分规则为：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优秀  | 合格  |
| 省级 | 2.0  | 0.5  |
| 国家级  | 3.0  | 1.0  |

4．荣誉表彰

（1）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的个人，按5.0分/次加分；获得省级先进个人（如十佳大学生等）：由省教育厅、团省委等相关部门主持评选的，按2.0分/次加分；获得校级荣誉表彰的个人，由学校相关部门主持评选的，按0.5分/次加分；以上各类奖项，如等额到学院、班级，均不加分；

（2）个人事迹受到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按2.0分/次加分；

（3）个人代表学院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比赛（不含学校运动会）等荣获前3名或一等奖，按校级0.2分/次、省级0.5分/次、国家级1分/次加分；荣获4-8名或二、三等奖，按校级0.1分/次、省级0.3分/次、国家级0.5分/次加分；

（4）参加学校运动会的个人或集体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院运动会训练。参加学校运动会的个人，加0.2分，参加学校运动会并得分的个人，加0.5分；连续两年参加学校运动会且得分在5分以上（含5分），加1.5分，连续两年参加校运动会且得分在10分以上（含10分），加3分；连续三年参加运动会且得分在20分以上（含20分），加5分；

（5）集体获得以上各等次荣誉称号的，其成员均获得各等次折半加分。

**三、推荐原则**

（一）按综合分排序，从高到低推荐；

（二）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提交书面声明，推免资格一经申明放弃不得更改。

（三）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军功、优秀士兵称号、旅团级机关嘉奖之一，已获得的总学分不少于120学分，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60%（复学后调整专业的按调整后成绩计算），可以获得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由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如实介绍本人在德、智、体、能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并提交证明材料原件（经审核后退回本人）及复印件一份；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审核材料的基础上，遴选出推免生候选人；

（三）对于作品抄袭等不诚信行为，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裁定，依据裁定结果最高给予取消所有成员推免资格的处分；

（四）推免生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署推荐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五、其他**

（一）“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书写或打印并签名；

（二）推免生学籍表由院教学秘书从教务系统中打印，经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初审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核盖章；

（三）“思想政治表现鉴定”由院直属党支部出具并加盖院直属党支部公章；

（四）为保证推免计划执行，不允许已落实就读单位的推免生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和出国（境）留学；

（五）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工作遵照学校研究生支教团相关文件执行。

**六、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及认定。**

# 安徽大学互联网学院2020届通信工程（试验班）和物联网工程（试验班）本科毕业生专业类学术科技类竞赛级别认定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分类）** | **主办单位** | **级别** |
| 1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教育部等部委 | 国家级A |
| 2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 国家级A |
| 3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 国家级A |
| 4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 国家级A |
| 5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 国家级A |
| 6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 国家级A |
| 7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教育部等部委 | 国家级A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主办单位** | **级别** |
| 1 |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COMAP）和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IAM） | 国家级B |
| 2 |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奖赛 |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中国系统仿真学会、总装仿真技术组 | 国家级B |
| 3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B |
| 4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 国家级B |
| 5 | RACV中国计算机视觉与应用专题竞赛 |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 | 国家级B |
| 6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杯）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B |
| 7 | 全国软件与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 | 国家级B |
| 8 | 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 国家级B |
| 9 | “毕昇杯”全国电子创新设计竞赛 | 北京精仪达盛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级B |
| 10 | ACM/ICPC国际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 ACM（美国计算机协会） | 国家级B |
| 11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公开赛 |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创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 国家级B |
| 12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与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机器博弈专业委员会 | 国家级B |
| 13 | 亚洲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 国际超级计算机大会组委会(ISC)、国际高性能计算咨询委员会（HPC AC） | 国家级B |
| 14 | 全国航模锦标赛 | 国家体育总局、科学技术部、教育部 | 国家级B |
| 15 | 中国大学生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 教育部理工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机械\电子\计算机) | 国家级B |
| 16 |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系统仿真学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工业领域工业自动化与驱动技术集团 | 国家级B |
| 17 | 中国MEMS传感器应用大赛 | 教育部理工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B |
| 18 | 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国家级B |
| 19 | 全国大学生FPGA创新设计邀请赛 | 教育部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 国家级B |
| 20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教育部等部委 | 国家级B |
| 21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国家级B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主办单位 | 级别 |
| 1 | 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双百） | 安徽省科协、教育厅、团委主办 | 省级A |
| 2 | 安徽省电子设计竞赛 | 安徽省教育厅 | 省级A |